

續  
文  
獻  
通  
考

續文獻通考卷之一百七十一

皇明進士雲間王圻集

刑考 贖刑 赦宥 寬卹

遼

遼制品官公事誤犯民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犯罪者聽以贖論贖銅之法杖一百輸錢千

太祖七年六月于厥掠生口者俾贖其罪放歸本部

興宗重熙元年詔職事官公罪聽贖私罪各從本法子弟及家人受賕不知情者止坐犯人

金

金制親屬犯罪欲以牛馬雜物贖者從之或重罪亦聽自

贖然恐無辨於齊民則剗刑以爲別

世宗大定八年制品官犯賭博法贖不滿五十貫者其法杖聽贖再犯者不聽且曰杖者所以罰小人也既爲職官當先廉耻既無廉耻何以贖爲時焦旭攝左警巡事以杖親軍百夫長有司議其罪當杖決上曰旭親民吏也若因杖有官人復行杖之何以行事其令收贖

章宗泰和元年正月新律成贖銅皆倍於舊

宣宗時完顏伯嘉知歸德府事上言乞雜犯死罪以下許納粟贖免宰臣奏伯嘉前在代州嘗行之蓋一時之權不可爲常法迷寢

元

世祖至元二年諸王塔察兒使臣闊闕出至北京花道  
手殺驛吏郝用郭和尚有旨徵鈔十錠給其主贖死

二十一年以火者赤依舊揚州鹽運使歲市鹽八十萬  
石以贖過諸牧民官公罪之輕者許罰贖 諸職官犯  
夜者贖 諸年老七十以上年幼十五以下不任杖責  
者贖 諸罪人癰篤殘疾有妨科決者贖

皇明

笞刑五笞者擊也又訓爲耻言人有小愆法須懲戒故  
加箠以耻之漢用竹隋唐以降用楚楚木名即荆也  
今用之即書曰朴作教刑是也

一十贖銅錢六百文

二十贖銅錢一貫二百文

三十贖銅錢一貫八百文 四十贖銅錢二貫四百文  
五十贖銅錢三貫

杖刑五杖者持也可以擊人者蓋言持此杖以擊人晉  
以前用鞭隋唐以杖易之今用之書曰鞭作官刑是也  
六十贖銅錢三貫六百文 七十贖銅錢四貫二百文  
八十贖銅錢四貫八百文 九十贖銅錢五貫四百文  
一百贖銅錢六貫

徒刑五徒者奴也蓋奴辱之謂男子入於罪戾法當任  
以工役即漢之城旦舂是也唐因隋文帝制三等加爲  
五等今仍之

一年杖六十贖銅錢一十二貫 一年半杖七十贖銅

錢一十五貫 二年杖八十贖銅錢一十八貫 二年  
半杖九十贖銅錢二十一貫 三年杖一百贖銅錢二  
十四貫

流刑三流宥五刑謂不恐刑殺宥之於遠使其離鄉上  
終身不返殆猶水流一去不復返也蓋古者大罪投之  
西裔或海外及九州外中國外始於唐虞今從之

二千里杖一百贖銅錢三十貫 二千五百里杖一百  
贖銅錢三十三貫 三千里杖一百贖銅錢三十六貫  
死刑二古先哲王則天垂法輔政助化禁暴防奸本欲  
有生養之道期止殺之功至不得已然後用刑而絞斬  
之罪刑之極也然斬自軒轅絞興周代二者法陰數也

陰主罰因而則之即古大辟之刑也但絞則全屍斬則身首異處今仍唐制有絞斬 絞斬贖銅錢四十二貫

按此五刑俱依律收贖如今法曹凡問篤疾并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各依此銅錢貫數收贖鈔貫而誣告折杖不與此同又接近有五刑收贖例凡老幼篤疾笞一十至三十折錢一支笞四十至杖六十折錢二文杖七十至杖一百折錢三文徒一年折錢六文徒二年折錢九文徒三年折錢十二文其餘殘疾風疾瘰疾氣疾等項審無力俱不准其收贖

管見曰贖罪鈔有律有例律鈔稍輕例鈔稍重複有錢鈔兼收各折筭不同不得混收近時准京師錢鈔便乃

兼收在外錢鈔不便故奏定折銀至如過失殺人者只  
有定例兼追錢鈔不可執一論也

會典開載

孝宗私治十四年奏准刑部都察院問完例難的決人犯  
并婦人有力者笞杖一百該鈔二千二百五十貫折銀  
一兩每十以二百貫遞減至杖六十爲銀六錢每五十  
該鈔七百五十貫折銀五錢每十以一百五十貫遞減  
至笞二十爲銀貳錢每十該鈔二百貫折銀一錢如  
收納銅錢每銀一兩折七百文其依律贖鈔除過失殺  
人外其餘亦照此數折收按類送戶部明立文案照

數支給



問刑條例

一凡軍民諸色人役及合餘審有力者與文武官吏監生員冠帶官知印小差陰陽生醫生老人舍人不分笞杖徒流雜犯死罪俱令運炭運灰運執納米納料等項贖罪若官吏人等例該革去職役與軍民人役審無力者笞杖罪的決徒流雜犯死罪各做上擺站哨瞭發充儀從情重者煎鹽炒餵死罪五年流罪徒罪照徒年限其在京軍丁人等無差占者與例難的決之人笞杖亦令做工

一贖罪囚犯除在京已有舊例外其在外審有力稍有力量二項俱照原行則例擬斷不許妄引別例致有輕重

其有錢鈔不行去處若婦人審有力與命婦軍職正妻及例難的決人贖罪應該兼收錢鈔者笞杖每一十折收銀一錢其老幼廢疾及婦人天文生餘罪收贖鈔貫者每鈔一貫折收銀一分二釐五毫若錢鈔通行去處仍照舊例收納不在此限

一問刑衙門以贓入罪若奏行時估則例該載未盡及原估粗舊今係新羨者各照時值估鈔擬斷

一各州縣里甲解戶納戶舖戶但有差占及供送人來京犯罪俱查理明白笞杖的決發落徒罪以上審無力者與逃民俱遞回原籍官司各照彼中事例發落

一在外徒罪囚犯發充儀從者每月追銀三錢照徒年

追足即將囚犯先行發落所追銀兩轉送該府聽其雇  
人充當不許將犯人拘禁擾害遠者先將該府旗校人  
等鞫問輔導等官叅奏究問

節年事例

太祖洪武六年春正月丙辰工部尚書王肅坐法當笞

太祖曰六卿之職不宜以細故加厚 命以俸贖罪後

來百官有過皆許贖俸蓋始此 二十三年十二月

諭刑部尚書楊靖等曰自今惟犯十惡并殺人者論死  
餘雜犯死罪皆令輸粟北邊以自贖力不及者或二人  
或三人併力輸運仍令還家備贖以行劉三五等曰聖  
心仁慈垂念及此罪人受更生之恩矣 上曰善為國

者惟以生道樹德不以刑殺立威刑部尚書楊靖選一  
武官將藹之門卒檢其身得一大珠卒持至靖前僚屬  
方駭愕靖徐曰安有許大珠此必偽物命椎碎之因以  
上聞 上嘉歎曰千金之珠卒然至前畧不動心遽斥  
以爲偽物而碎之免致意外生事靖有過人之智應變  
之才矣 三十年六月 諭問刑衙門今後實犯死罪  
以下如律其雜犯死罪准徒收贖

何氏孟春謂王忠肅翱爲僉都御史在遼時治訟專行  
贖法雖人命亦然曰償命無益死者之家而財或足以  
濟其用故行之不疑雖然彼有財者亦必輕犯法矣指  
樺孫璟以公事鞭戍卒至死其妻女哭之相繼死或訴

璟殺一家三人公曰卒死以罪妻死於夫女死於父非殺也令璟償葬埋費罷之璟後爲將有名非公優容不能也戊卒妻女法應旌情公未有以處此竊謂昔人言赦者小人之幸然則贖法豈非富翁之幸耶忠肅偶一行之以佐時艱耳不然令民輕犯誠如所云者而豈足師法哉

穆宗隆慶元年從刑部侍郎樊深等議徒流人已至配所者特許放還大理寺評事高文薦言姦竊僞造之類皆非十惡重情至於侵欺軍徒既非正額錢糧又非倉庫盜出槩擬監守自盜比引腹裡查盤之例通宜蒙宥從之四月壬寅以天氣暄熱命錄法司及錦衣衛

獄囚徒流以下獄等發落重囚情可矜疑及枷號者錄  
名以聞南京法司一體行已而法司奏死罪當出者八  
人免枷號者十二人笞杖徒流減等一百十有三人從  
之 十月下原仕宣大總督楊順巡按御史路楷獄論  
死先是嘉靖中有錦衣衛經歷沈鍊以上疏請誅嚴嵩  
請發保安州爲民嵩與子世蕃深啣之會順總督宣大  
嵩世蕃以練屬順使殺之適虜犯大同諸衛堡殺掠甚  
衆順不能禦及縱兵妄殺被虜者冒報首功鍊自擊其  
事不平爲詩刺之有白草黃沙風狂夜冤魂多少覓頭  
顱之句順亦恨鍊遂與楷謀誣鍊以交通妖賊閻浩等  
勾虜寇邊當斬阿嚴氏父子意使忝議未天俸僉事許

用中文致成獄鍊竟坐死士論寃之無何順以虜入應  
懷不能禦又殺平人冒功爲刑科吳時來所劾楷亦以  
順黨不其實奏并逮至京法司擬順守備不設馬賊所  
陷論斬楷奏事不實輸徒作而嚴氏深德之順竟得免  
死謫戍振武衛楷降雜職遠用後嚴氏敗鍊尋以  
遺詔獲卹錄至是吏科陳瓚追論順侵匿賂恤銀及盜  
邊儲銀七千兩賂楷與共殺鍊謫戍未盡其辜鍊子乘  
亦爲父訟寃乃命逮順楷下法司及錦衣衛雜治坐  
交結近侍律斬妻子流二千里並追其所盜賍銀天俸  
用中下巡按提解來京問刑部覆戶科魏時亮奏請  
令撫按官於所屬詞訟無論大小不得批發軍職及異

途小官問理寺巡等官俱宜親行聽斷有司等官亦務秉公訊決又農功方亟請暫止受詞并釋罪以假耕擇佐貳等官如有違例擅受民詞者罪之得旨近來司官避事怠職其於詞訟弗親聽理一槩批發所屬以故作弊多端百姓受害殊非朝廷設官爲民之意今後有蹟此者撫按官即指名奏治二年四月以天氣暄熱詔錄刑部都察院及錦衣衛罪囚應答者釋免徒流以下減等發落重囚情可矜疑及枷號者以名聞於是刑部先後奏上釋減徒杖者四十六人免枷者十有四人死罪充軍者十有七人釋者一人三年八月以是歲災異頻仍詔天下暫免行刑刑部尚書毛



愷言今災異頻仍由刑獄冤濫所致其弊有五曰濫詞  
曰濫拘曰濫刑曰濫擬曰濫罰五者足以殃民生召災  
異宜嚴飭內外諸司革禁犯者以輕重黜罷 上曰濫  
來刑獄太濫致干天和其行內外諸司務平恕明允痛  
祛濫弊以副朕欽恤弭變之意苛刻害民者在內法司  
在外撫按官劾治之 四年四月以熱審釋管罪十有  
二人減杖罪徒流百二十有五人宥殊死發戍十有八  
人放歸囚婦三人 九月朝審重囚矜疑宥死邊戍者  
四十七人釋者九人有司再訊者七十五人刑科舒化  
等言繫囚之數幾至五百一日讞審勢不能周宜分爲  
二日故事處決俱以申酉時頃者每至夜深非與衆共

棄之義今宜於三覆奏時即給發 駕帖縛囚詰旦押  
市曹待命日中行刑刑部覆奏從之 五年正月刑部  
覆刑科張書等所奏恤刑事宜請令錄囚諸臣奏 勅  
行事無避怨以推廣德意爲主有司以私意阻撓者許  
劾奏其徒流以下及枷號者遵例開釋以入境日爲始  
乃止如兩京熟審事例從之 四月刑部覆都給事中  
王之垣奏請廣欽恤至意行兩直隸十三省歲以四月  
至六月諸犯徒流笞杖非坐竊盜侵欺者並如兩京熟  
審例徒杖減一等笞罪及枷號者并釋免報可 刑科  
王之垣等言律解不一理官所執互殊請以 大明律  
諸家註解折衷定論纂輯成書恭以續定事例列附條

例之後刊布中外以明法守仍乞申飭中外百司及今  
科進士各熟講求刑部覆奏從之 先是問刑條例有  
盜決故決河防之例在河南山東者俱問發充軍而南  
直隸徐邳一帶罪止徒配至是河道都御史潘季馴言  
徐邳每歲河決之由河流衝射居十之四而居民盜決  
居十之六皆以法輕易犯故也請著令自徐邳上下爲  
河流所經行處凡有貪水利避水患盜決故決河防者  
一如山東河南例俱發充軍仍增入條例中刑部覆從  
其議 五月 命司禮監太監陳洪及刑部尚書劉自  
強等密錄獄囚情可矜疑及事無佐驗者以輕重釋減  
有差凡死罪發邊衛充軍者三十六人釋者一人徒罪

減一年者二百七十七人徒杖減等者十六人笞罪及  
例應枷號者皆釋免 六年正月刑科朱南雍言傷和  
致災無如冤獄無罪濫及固冤也有罪幸免而得微殺  
者以爲亦冤也是在有司與恤刑者慎之耳今有司官  
類以嚴酷爲風力遂使無辜遭戮恤刑官每以多出爲  
稱職及使大懸漏網是皆足以上干天和致生災沴自  
今宜申飭有司官慎重刑名毋輕入恤刑官詳審獄  
情毋得輕出庶生死無憾刑部覆奏報可 刑科胡楨  
等言律文矜疑二字雖并言至於求情定罪則二字難  
並用蓋所矜者如或發於情之所不容已或出於勢之  
不得不然或迫於相激或陷於無知一旦至抵罪此其

情有可矜也所謂疑者曖昧不明或始終互異貼律則不暢比例則未合擬以罪名終未歸結此其罪有可疑也二字文雖聯絡而意義甚不相蒙今各省恤刑章奏類可矜疑槩用無別殊夫律義請令刑部申飭諸臣恭酌律令剖析情罪如有可矜者則曰情實可矜如有可疑者則曰罪實可疑如將矜疑並用必曰情罪實可矜疑庶於律義爲不失而獄情亦允當刑部覆奏從之

四月 詔以天氣暄熱錄兩法司罪囚釋笞罪四人減杖罪流徒百六十三人免枷號二十人死罪矜疑戍邊者五人老疾收贖者二人免追贓發遣立功者三人

赦宥

宋

理宗紹定五年十月以星變大赦天下 壬寅詔赦蜀軍  
民 景定五年冬十月太子禛即位大赦

遼

太祖天贊三年二月徇幽薊地詔改元赦軍前殊死以下  
四年十一月赦京師囚 天顯元年二月以平渤海  
大赦改元又赦渤海國殊死以下 二年十一月始即  
位大赦 三年七月觀市曲赦繫囚 會同元年十一  
月以上尊號改元大赦 大同元年正月建國號大遼  
大赦

世宗天祿三年正月以蕭翰及公主阿不里謀反翰伏誅

阿不里自死獄中肆赦

穆宗應曆元年十二月以生日假僧釋囚 三年八月以

生日釋囚 十一年六月甲午赦 十四年八月以生

日曲赦京師囚 十八年六月為殿前都點檢置神帳

曲赦京師囚

景宗保寧元年二月即帝位大赦 十年十一月冬至赦

聖宗統和元年六月以上尊號大赦 二十七年十二月

皇太后不豫大赦 二十九年十月以上尊號大赦

開泰六年九月皇子為生大赦 八年七月觀市曲

赦市中繫囚 太平元年十一月以上尊號大赦 二

年十月至上京曲赦畿內囚

興宗重熙元年十一月以上尊號大赦 四年十一月行  
柴冊禮於白嶺大赦 五年十月曲赦析津府境內囚  
六年七月以皇太弟重元生子曲赦死罪以下 八  
年十一月皇太后行再生禮大赦 九年三月以應節  
大赦 十年十月以皇子生肆赦 十一年十一月以  
上尊號大赦 十二年七月以樞密使蕭孝忠薨特釋  
重囚 十五年三月以應聖節減死罪釋徒以下 十  
二月赦大辟以下罪是日爲聖宗在時生辰 十六年  
四月以皇太后疾肆赦 十二月以皇太后疾愈雜犯  
死罪減一等論徒以下免 十八年三月以燕趙國王  
洪基疾愈赦雜犯死罪以下 十九年十月釋臨潢府



徒役 二十年十二月以皇太后行再生禮肆赦 二  
十一年十二月釋徒役限年者 二十二年十二月以  
應聖節曲赦徒以下罪 以開泰寺鑄銀佛像曲赦在  
京囚 二十三年十一月以上皇太后尊號大赦 二  
十四年三月皇太弟重元生子赦行在及長春鎮北二  
州徒以下罪 八月以疾大漸大赦

道宗即位大赦 清寧元年十二月以聖宗在時生辰赦  
上京囚 二年三月以應聖節曲赦百里內囚 十一  
月以上尊號大赦 三年七月南京地震赦其境內  
十二月以皇太后不豫曲赦行在五百里內囚 四年  
三月肆赦 十一月受大冊禮大赦 八年十二月以

皇太后行再生禮曲赦西京囚 咸雍元年正月上  
尊號改元大赦 三年十二月行再生禮赦殊死以下  
四年十月曲赦南京徒罪以下囚 五年十二月行  
皇太子再生禮減諸路徒以下罪一等 六年十二月  
以坤寧節赦死罪以下 八年十二月以坤寧節大赦  
十年十二月改明年爲太康大赦 太康二年三月  
皇太后崩大赦 五年十二月以行再生禮赦雜犯死  
罪以下 九年六月詔諸路檢括脫戶罪至死者原之  
十一月進封梁王延禧爲燕國王大赦 十年十二  
月改明年爲大安赦雜犯死罪以下 大安二年十一  
月爲燕國王延禧行再生禮曲赦上京囚 四年正月

曲赦西京役徒 二月曲赦春州役徒 二月曲赦春

州役徒終身者皆五歲免又赦秦州役徒 五月詔免

役徒終身者五歲免之 七月曲赦奉聖州役徒 五

年十一月燕國王延禧生子大赦 八年正月曲赦中

京蔚州役徒 九年十月燕國王延禧生子肆赦 十

年十二月改明年元減雜犯死罪以下 壽隆四年十

二月為燕國王延禧行再生禮曲赦三百里內囚 七

年正月天祚帝即位改元大赦

天祚帝乾統六年十一月行柴冊禮大赦 保大元年正

月改元肆赦

太祖收國二年七月克遼上京赦 七年正月遼平州

節度使時立愛降詔赦平州 二月大赦

太宗即皇帝位大赦中外 天會十年十月以天清節大赦

熙宗皇統元年正月大赦 二年二月以皇子生赦中外

五年十二月赦 七年正月以太白經天曲赦畿內

九年五月以天變肆赦命翰林學士張鈞草詔參知

政事蕭肄摘其語以爲誹謗上怒殺鈞是日曲赦上京

囚 十月大赦

海陵貞元四年二月改元正隆大赦 六年十月曹國公

烏祿即位于遷陽改元大定大赦

世宗大定二年二月詔前戶部尚書梁球戶部郎中耶律道安撫山東百姓招諭盜賊或避賦或避徭役在他所者並令歸業無問罪名輕重悉與原免 十一年十一月有事於圓丘大赦 十九年十一月以改葬昭德皇后大赦 二十五年四月曲赦會寧府 二十七年三月以皇太孫受冊赦 二十八年十二月上不豫赦天下 二十九年五月時章宗已即位以世宗祔廟禮成大赦 童宗明昌二年十月以河內山東旱應強盜及雜犯已未發覺減死 等釋徒以下 四年五月詔論中外徒罪遞降一等杖以下原之 七月大赦 五年六月如水并曲赦西北路 永安二年五月以皇子生詔中外降

死罪釋徒以下 三年十一月以邊事定詔咸死罪徒  
以下釋之 四年十月曲赦中都路 十一月曲赦山  
東路又曲赦遼東路時亳州醫者孫士明擅用黃紙大  
書勅賜神針先生等十二字及於勅尾年月摹作寶樣  
朱篆青龍二字以誑惑市人有司捕治款服值赦大理  
寺議宜准偽學御寶雖遇赦不應原叅知政事賈鉉奏  
天子有八寶其文各異若偽造不限用泥及黃蠟今用  
筆描成青龍二字既非八寶文論以偽造御寶非本法  
意上悟遂以赦原 太和六年五月山東路災赦死罪  
以下 七月釋壽州死罪以下 八月赦唐鄧潁蔡宿  
泗六州 七年二月赦鳳成西和階山五州

衛紹王大安元年正月改元大赦 三月道陵禮成大赦

二月六月以大旱曲赦西京太原兩路雜犯死罪減

一等徒以下免 崇寧元年正月改元赦 十月曲赦

西京遼東北京

宣宗貞祐元年初即位改元大赦 二年三月赦國內

四月以元允和議大赦國內 三年四月曲赦山東路

又東平益都太原潞州置元帥府大赦 四年三月曲

赦中都河北等路又曲赦遼東路 興定元年八月以

改元赦國內 二年四月曲赦遼東一路 十一月大

赦 三年六月曲赦河東南北路 七月以地震曲赦

陝西路又曲赦山東西路 四年六月京畿不雨勅有

司閹獄雜犯死罪以下皆釋之 五年正月以伐宋曲赦東平府又以旱災曲赦河北路 元光元年六月大赦 八月以彗星見改元大赦 二年二月大赦 十二月哀宗即位改元大赦

哀宗正大元年四月宣宗祔廟大赦中外 四年九月赦陝西東西兩路 五年八月以旱赦雜犯死罪以下 八年四月赦 天興元年正月元兵日逼御端門肆赦 四月御端門肆赦 二年五月入歸德赦在府囚 七月曲赦蔡州管內雜犯死罪以下

別赦

遼



太宗夫顯五年三月皇弟李胡請赦宗室舍利郎君以罪  
繫囚者詔從之 七年八月林牙廸離畢逸囚復獲而  
鞠之知其罪本誣構釋之 會同三年八月邊將奏破  
吐谷渾擒其長詔止除首惡餘並赦

世宗時耶律吼有定策功加採訪使嬰以寶貨辭曰臣位  
已高敢復求富臣從弟的球諸子坐事籍沒陛下哀而  
赦之臣受賜多矣上曰吼舍重賞請赦族人賢速甚從  
之

景宗保寧五年二月近侍寶魯里誤獨神靈法論死杖而  
釋之 十年八月以白馬役敗責沙沒只復以走宋主  
功釋之 十月詔數韓匡嗣五罪赦之

與宗好名又溺浮屠法務行小惠數降赦宥釋死囚甚衆  
郡王貼不家彌里吉告其主言涉怨皇鞠之無驗當反  
坐以缺衣皇后稟言竟不加罪亦不斷付其主僅籍沒  
馬寧遠軍節度使蕭白邇掠烏古敵烈都詳穩敵魯之  
女烏妻亦以后言免死杖而奪其官梅里狗丹使酒殺  
人而逃會末壽節自首特赦其罪 十八年十二月有  
弟從兄為強盜者兄弟俱無子特原其弟 帝嘗問滌  
魯曰卿有求乎對曰臣富貴踰分不敢他望惟臣叔先  
朝優遇身沒之後不肖子坐罪籍沒四時之薦享得赦  
一人以主祭臣願畢矣詔免籍復其家

道宗咸雍三年六月有司奏新城縣民楊從謀反偽署官

吏上曰小人無知此兒戲耳獨流其首惡餘並釋之  
大安二年十一月興中府民張化法以父兄犯盜嘗死  
請代皆免

天祚帝始即位詔爲耶律乙辛誣陷者復其官爵籍沒者  
出之流放者還之

金

海陵正隆五年七月詔東海縣徐元張旺誑誤者並釋之  
世宗大定三年五月詔例契丹餘黨蒲速越等如能自新  
並釋其罪 五年四月西京留守壽王京謀反獄成特  
免死杖之除名嵐州安置 二十三年大興府民趙無  
事帶酒亂言父千捕告法當死上曰爲父不恤其子而

告捕之其正如此人所甚難可特赦死一等 二十

年九月辛宗已中侍石抹阿古誤帶刀入禁門罪應死

詔免死杖八十 承安四年二月監察御史姬端修以

妄言下吏詔赦其罪令居家俟命

宣宗貞祐元年十月元帥右監軍木虎高琪與元戰于城

北兩敗績就以兵殺胡沙虎于其第持其首詣闕待罪

赦之 三年四月赦蒲察七斤脅從之黨 興定元年

五月山東行帥府事蒙古綱擅械轉運使李秉鈞法當

決秉鈞送罪綱應論請詔兩釋之 八月削御史大夫

永錫官爵有司論失律當斬上以近族特赦其死 二

年四月阿里不孫自潼關之敗逃居柘城烏御史臺魯

察繫其家高上令釋不係之罪不孫不自詣闕遣子上  
書請圖後放臺臣力請誅之以懲不忠上曰中丞言是  
業已放之矣阿里不孫乃除名 三年四月林州都統  
霍成以疑虜誣殺降人論罪當死元帥頡惟良不欲以  
殺敵人誅邊將請寬其罰乃請立護送降民賞格以杜  
後患上爲之赦成而命有司頒賞格焉 四年鎮南軍  
節度使碩僧有罪上以其女爲皇太子妃能竭盡孝道  
曲赦之 時有誣宗室從坦殺人者太學生馬肩龍上  
書大畧謂從坦有將帥材少出其右者臣一介書生無  
益于用願代從坦死留爲天子將兵上問汝與從坦交  
分厚乎對曰臣知有從坦從坦未嘗知臣從坦寬人不

敢言臣以死保之宣宗感悟赦從坦

表宗正大二年陳和尚隨其兄斜烈在軍中以事笞萬宜翁宜翁憤死語其妻必報妻以故殺其夫訴臺省且積薪欲自焚陳和尚繫獄者十有八月斜烈入朝上諭以欲赦之意尋以臺諫言復止及聞斜烈卒始馳赦之曰有司奏汝以私忿殺人汝兄死矢吾一名將今以汝兄故曲法赦汝天下必有議我者他日汝奮發立功名始以我爲不妄赦矣陳和尚且泣且拜後死節於鈞州

五年三月監察御史烏古論不魯刺劾近侍張文壽張仁壽李麟之受饋遺曲赦其罪出之天興元年七月

飛虎軍士中福蔡元擅殺北史唐慶等三十餘人於館

詔貫其罪

元

太宗十三年春二月帝有疾詔赦天下囚徒

憲宗二年十二月大赦天下

世祖中統六年詔赦天下 至元元年八月以改元大赦

天下 十年八月朔前所釋諸路罪囚自至大都凡二

十二人並赦之 十三年九月以平宋赦天下 二十

一年正月群臣上元主尊號時議欲肆赦張雄飛諫曰

古人言無赦之國其刑必平故赦者不平之政也聖明

世豈宜數赦上納之遂止下輕刑之詔 二十二年

正月遣官諸路慮 非輕者釋之 二十七年九月赦

天下 二十八年十二月詔釋天下囚非殺人抵罪者  
三十一年夏四月皇孫鐵木耳即位大赦天下

世祖時趙天麟上策曰赦者欲以蕩滌瑕穢與民更始  
以負罪者言之則實莫大之洪恩以致治者論之則非  
太平之常事也近世以來郊天祝宗建儲立后未有不  
肆赦者僥倖之子逆知期會能不啓非濫之心哉且僮  
獄者皆人之切心側目者及乎啼鳥夜啓驛馬宵流  
王籛告靈金鷄樹仗雷雨一解例皆釋之名爲嘉吉之  
符實皆變異之徵也遂使攘劫服賊而詭議善流屏恩  
而啣冤養稂莠於良田縱豺狼於當道獨不念害嘉穀  
而傷平民乎風俗駭然誠可憚也又况大赦之後姦邪



未嘗兼止朝脫囹圄夕擢縲世其不能承化自新亦已明矣書曰文王作罰刑茲無赦志曰太宗絕赦四海安靜子顏願無赦於光皇孔明亦惜赦于蜀上故得彌天息寇闔境安生此皆前世明主賢臣已然之效也今國家哀囚徒之孽苦憫小民之庸騃頻降原赦此蓋朝廷不惡人之心形于外而不能自己也推此以及良民順天道以正生殺則周文之治不難同矣又豈唐太漢光蜀國碌碌之足言哉夫當罪而有之當赦而生之亦猶來暄風于霜雪之辰行春令於秋冬之際如此而欲大道之成臣不知其可也事作于下者象動于上感興於人者應發於天能無懼乎易曰一陰一陽之謂道伏望

陛下信賞決罰無肆赦宥使上下有紀內外絕佻則治天下可運之掌上矣且使王符之類靡得而譏焉

成宗元貞二年九月用帝師奏釋大辟三人杖以下七人  
大德元年詔改元赦天下 二年十二月釋在京囚  
二百一十九人 六年三月以水旱爲災詔赦天下  
是年上有疾釋京師重辟三十六人 九年辛丑詔赦  
十年七月釋諸罪囚常赦所不原者不與 十一年

### 大赦天下

武宗至大元年正月曲赦御史臺見繫犯賊官吏罪止微  
賊罷職 二年詔天下釋大辟囚百人以皇太后有疾  
故也 四年三月庚寅皇太子即位大赦

仁宗皇慶元年冬十月赦 十二月曲赦大都大辟囚一  
人并流以下 二年以作佛事釋囚徒二十九人 是  
年以星變赦天下 延祐五年八月以作佛事釋重囚  
三人輕囚五十三人 六年三月以天壽節釋重囚一  
人 九月以作佛事釋大辟囚七人流以下囚六人  
七年三月皇太子即位大赦

英宗至治元年正月廷臣或言祀事畢宜赦天下帝曰恩  
可常施赦不可屢下使殺人獲免則死者何辜遂命中  
書陳便宜行之 三年三月命僧誦經十萬部尋勅諸  
寺作水陸佛事七晝夜勅都功德使闊兒魯至京師釋  
囚太辟二十一人杖五十以上者六十九人 九月晉

王也孫鐵木兒即皇帝位大赦天下

泰定帝泰定元年十二月以星變曲赦重囚三十八人以爲三宮祈福 二年閏正月詔赦天下 三年十二月赦 是年懷王圖帖睦爾即帝位改元天曆大赦天下自九月十三日昧爽以前除謀殺祖父母父母妻妾殺夫奴婢殺主謀故殺人但犯強盜印造偽鈔不赦外其餘罪無輕重咸赦除之 四年閏九月以災異故赦

文宗天曆二年八月皇太子復即帝位大赦 至順元年十二月大赦 三年六月己亥朔赦 冬十月鄜王即帝位大赦天下自至順三年十月初四日昧爽以前除謀反大逆謀殺祖父母父母妻妾殺夫奴婢殺主謀故

殺人但犯強盜印造偽鈔壘毒斃賊犯上者不赦外其餘一切罪犯咸赦除之 四年六月初八日皇姪妥懽帖睦兒即帝位赦天下

順帝元統二年八月辛未日赦 冬十月以上皇太后尊

號赦天下 至元元年秋七月赦天下 四年正月赦

以地震故也 至正三年冬十月郊祀禮成大赦 六

年十月詔赦天下 十年四月赦 十三年正月朔用

帝師請釋放在京罪囚 六月立皇太子愛猷識理達

臘爲太子大赦 十五年十二月詔赦以天下兵起下

詔罪已故也 二十一年正月朔詔赦天下 二十三

年三月大赦 二十五年大赦

時蘇天爵疏自昔國家務明刑政苟或赦宥之數行必致紀綱之多紊是以先王旣興禮樂以教民又嚴法制以懲惡蓋禮樂興則教化洽法制嚴則姦貪懼未嘗數赦以病民也唐太宗貞觀二年謂侍臣曰凡赦惟及不軌之輩古語有云君子不幸小人幸之一歲再赦善人喑啞夫養稂莠者傷禾稼惠姦兇者賊良人朕有天下以來嘗須慎赦蓋數赦則愚人嘗冀僥倖唯欲犯法不復能改過矣誠哉太宗斯言也昔我世祖皇帝即位之初未嘗肆赦臨御旣久聖德深仁丕冒天下是以刑政肅清禮樂修舉姦貪知懼善良獲伸故中統至元之治比隆前古欽惟聖天子承順天心子愛百姓發號施令

必先至仁踐祚伊始已降寬恩然自近歲以來赦宥太  
數誠恐姦人貪吏各懷僥倖大爲姦利非國之福也夫  
以世祖皇帝在位三十五年肆赦者八近自天曆改元  
至元統初歲六年之中肆赦宥者九蓋敷恩宣澤雖出  
於朝廷之美意然長姦惠惡誠爲政者所當慎也伏願  
自今以始近法世祖皇帝之所行遠鑑唐太宗之所言  
使中外臣民洗心革慮守法奉公知非常之恩不可復  
覲不勝幸甚

寬恤

宋

寧宗嘉定七年六月詔諸路監司守臣速決滯獄壬子釋

大理三衙及兩浙路杖以下囚 九月以久兩釋大理  
三衙臨安府杖以下囚庚寅如之 八年三月釋江淮  
缺兩州縣杖以下囚 是年命六部各類赦書寬恤事  
下諸路監司推行 十年四月以久兩釋大理三衙臨  
安府杖以下囚 十四年正月朔雪釋杖以下囚是年  
丞相史彌遠上慶元寬恤詔令頒之 十五年十二月  
以雪寒釋京畿及兩浙諸州杖以下囚

理宗寶慶元年五月錄行在繫囚詔三衙臨安府兩浙路  
州軍杖以下釋之 紹定二年二月臣寮乞下諸路憲  
司每歲將州縣以瘦死最多者具獄官姓名以聞重與  
鑄降從之 嘉熙元年五月詔以盛暑錄臨安府繫囚



常赦所不原者隨輕重裁決大理寺三衙亦如之著爲  
令 淳祐五年十二月以祈雪詔大理寺三衙臨安府  
兩浙州軍并建康府繫囚杖以下釋之 十二年正月  
詔諸路監帥守事有關人命連逮者官欠攤涉者僞會  
枝蔓者詞人淹繫者咸釋之 八月再決中外繫囚上  
曰陰雨未已恐四方郡縣刑獄淹延或有慘刑妄殺可  
詔行寬恤 開慶元年十一月詔行寬恤十有三事  
景定四年十月詔兩浙運司臨安府屬縣決繫囚杖以  
下釋之 是年十二月詔諸路憲司上所部州軍大辟  
獄案詳情論決毋使滯淹其干連者酌量釋之 是月  
詔一應官司見監公私逋欠並倚閣一月繫人釋之以

無靈講行寬恤也

元

世祖至元十年五月詔天下罪囚殺人者待報其餘一切  
踈放限以八月內自詣大都如期而至者皆赦之 二  
十二年正月遣官諸路慮囚罪輕者釋之 十二月勅  
減天下罪囚 大德四年冬十月頒寬令徒罪各減一  
半杖罪以下釋之 八年正月以災異故詔天下恤民  
隱省刑罰雜犯之罪當杖者減輕當笞者並免私鹽徒  
役者減一年 九年詔諸罪囚淹繫五年之上除惡逆  
外疑不能決者釋之流人量移內地

泰定帝泰定元年四月詔疏決繫囚 五年詔改元疑獄

繫三歲不決者咸釋之

皇明

太祖洪武元年八月己卯 詔大赦天下與民更始惟十

惡不原 七年十一月 詔分別應赦諸人 十三年

五月甲午雷震謹身殿大赦天下 十七年三月大赦

二十一年十二月 建文帝盡釋刺面軍及囚徒還

鄉里

建文君建文四年七月 成祖頒大赦唯名在姦臣榜者

不宥

成祖永樂十一年 御北京新殿大赦天下 詔曰朕荷

天地 祖宗眷祐繼承 大統統馭萬方夙夜祗

率遵 成憲乃者做成周卜洛之規建立兩京爲子  
孫帝王萬世之基爰自經營以來賴天下臣民殫心竭  
力趨事赴工今 宮殿告成朕欲正朝祇事 天地  
宗社懲圖治理嘉與維新弘敷寬卹之仁用洽好生之  
德大赦天下 二十二年八月 仁宗即位大赦天下  
仁宗洪熙元年 宣宗即位頒 詔大赦天下 甲辰冬  
十一月朔赦 建文奸黨族屬還家仍以其田產給之  
是時 仁宗即位語侍臣曰方孝孺輩皆忠臣也宜從  
寬典明日 御札付禮部尚書呂震曰 建文奸臣其  
正犯已悉受顯戮家屬初發教坊司錦衣衛浣衣局并  
習匠及功臣家爲奴今有存者旣經大赦可宥爲民給

還田土凡前爲言事失當謫充軍者並宥之

宣宗宣德二年十一月 皇子生赦天下孫貴妃出也

二年八月 上御便殿問侍臣曰 朝廷下寬恤之令

或爲有司沮格者誠有之乎侍臣對曰亦間有之 上

曰治天下以治爲本朕每出一 詔令必預度可行可

守而後發不然徒失信於民豈爲君之道爲臣輔君理

民以信義爲要君欲施仁而臣沮格於下不忠敦大焉

侍臣對曰此實政事之臣負 陛下唯 陛下明斷耳

時周文襄公忱 正統間爲南直隸巡撫嘗閱一死

獄欲活之無從形諸憂嘆使吏抱成案讀之數百次求

之不得背手立聽至一處忽點首喜曰幸有此可生耳

逐出其人 宣宗皇帝仁愛天縱每起法司大要囚  
色慘然 御膳廢食以手撤其牘謂左右曰說與刑官  
少緩之

憲宗成化元年正月 詔釋戍邊陳循江淵俞士悅等各  
回原籍王文子宗彞于謙子冕謙婿朱驥並放回籍  
二十一年正月以星變赦天下 二十三年九月 孝  
宗即位 詔赦天下

憲宗成化十三年三月河東知州徐孚島驛丞王佇所奏  
坐妖言法當斬孚妻李氏上疏曰 國家公法妾復何  
云獨念死者不可更生斷者不可復緘夫死固宜第其  
父母老病億甚不久人世而所生惟夫今妾欲守事翁

姑則夫在獄衣食斷絕失所是妾能孝不能義而夫婦之道乖矣欲舍翁姑而供夫則翁姑貧病而死是妾能婦不能孝而子婦之義缺矣於此孝義不能兩全故與苟免一時之命不若代夫死以全孝義也且夫既死則父母必痛傷以死妾爲未亡人亦當偕死是夫一人之命而三人之命存亡係焉使妾而死不過一人而夫得生養父母享有天年是妾一人之死有以全三人之生此妾死之所以不足惜也伏乞 聖慈宥夫一死俾得全歸父子之恩却將妾斬首抵罪用彰 國家大義奏入 上矜其情特宥之

英宗正統六年十一月 上都北京大赦天下 十四年

六月南京奉天三殿災下 詔赦天下

景皇帝景泰元年 上皇還京大赦天下 三年五月立

子見齊爲 皇太子生母杭氏爲 皇后大赦天下

英宗天順元年七月承天門災 詔大赦天下

孝宗弘治五年三月冊立 皇太子赦天下 十八年五

月 武宗即位大赦天下

武宗正德十六年四月 世宗即位大赦天下凡八十條

詔曰朕承 皇天之眷命賴 列聖之 洪休奉 慈

壽皇太后之懿旨 皇兄大行皇帝之 遺詔屬以倫

序入奉 宗桃內外文武群臣及耆老軍民各詞勸進

至于再三辭拒弗獲謹於四月二十二日稟告 天地



宗廟 社稷即 皇帝位深思 付託之重實切兢  
業之懷惟我 皇兄大行皇帝運撫盈成業承熙洽勵  
精雖切化理未孚中遭權姦曲爲蒙蔽替弄政柄大播  
凶威朕昔在藩邸之時已知非 皇兄之意茲欲興道  
致治必當革故鼎新事皆卒由乎積重亦以敬承夫  
先志自惟涼德方在冲年尚賴親賢共圖新治其以明  
年爲 嘉靖元年大赦天下與民更始

世宗嘉靖初大禮成 上命內閣草 詔欲寬恩例席書  
以爲小人之幸有壞典禮 上曰問學士遂 詔張璠  
杜萼方獻夫至左順門如書言入 十六年給事中田  
濡請廣遣戍之赦尚書唐龍言遣戍諸臣楊慎等三十

名馬錄等一百九名多以宥選惟楊慎三元正劉  
熙邵經邦馬銀馮恩呂經八名今查馬錄等以大獄楊  
慎等以大禮呂經激變馮恩狂言編成十年懲創已久  
乞溥浩蕩之仁遂彼生還之願不允 四十一年九月  
三殿等工完更奉天殿曰皇極殿華蓋殿曰中極殿謹  
身殿曰建極殿文樓曰文昭閣武樓曰武成閣左順天  
曰會極右順天曰歸極奉天門曰皇極門東角門曰弘  
政西角門曰宣少 詔天下閭臣擬赦 上曰赦者小  
人之幸且棟木輦石者安徒沾惠耶不許 四十五年  
穆宗即位赦天下

今上登極大赦天下 七年三月閣臣張居正疏 昨該

司禮監太監孫得勝口傳 聖旨奉 聖母諭今歲大

喜 命臣等於刑科三覆奏本上擬 旨暫免行刑仰

惟 聖母慈悲不殺之仁 皇上將順好生之美臣等

敢不仰承以廣德意但查我 祖宗舊制凡官吏軍民

人等犯該死罪有決不待時者有監至秋後者鞫問既

明悉依律處決未有淹禁累年不行處斷者至嘉靖末

年 世宗皇帝以齋醮奉玄始有暫免不決之令或間

從 御筆所勾量行處決然此實近年姑息之弊非我

祖宗垂憲之典也夫春生秋殺大道所以運行雨露

雪霜萬物因之發育若一歲之間有春生而無秋殺

露而無雪霜則歲功不成而化理或滯矣明王奉若天

道其刑賞予奪皆奉天意以行事書曰天命有德五服  
五章哉天討有罪五刑五用哉若棄有德而不用罪有  
罪而不誅則刑賞失中恁舒異用非上天立君治民  
之意夫臣等連日詳閱法司所開重犯招情有殺祖父  
毋父母者有毆死親兄及同居尊屬者有殺一家非死  
罪三人者有強盜劫財殺人者有鬪毆逞兇登時打死  
人命者據其所犯皆絕滅天理傷敗彝倫仁人之所痛  
惡覆載之所不容者天欲誅之而皇上顧欲釋之其  
無乃違上天之意乎且稂莠不鋤嘉禾不茂寬憤不泄  
戾氣不消今聖母獨見犯罪者身被誅戮之可憫而  
不知被彼所戕害者皆含冤蓄憤於幽冥之中明王聖

主不為之一泄彼以其怨恨冤若之氣鬱而不散上或  
崇為妖沴氣侵之變下或招致凶荒疫癘之災則其為  
害又不止一人一家受其荼毒而已獨奈何不忍於有  
罪之堯惡而反忍於無辜之良善乎其用仁亦舛矣况  
此等之人節經法司評審九卿大臣廷鞫皆已衆證明  
白鞫服無辭縱使今年不決將來亦無生理不過遲延  
月日監斃牢獄耳然與其暗斃牢獄而人不及知何如  
用正典刑猶足以懲奸而伸法乎法令不行則犯者愈  
衆年復一年充積固圉既費閭閻又虧國典其於政  
體又大謬也伏願皇上念上天之意不可違祖宗  
之法不可廢毋惑於浮屠之說毋流於姑息之愛奏上

聖母仍將各犯照常行刑以順天道若 聖心不忍  
盡殺或仍照去年例容臣等揀其情罪尤重者量決數  
十人餘姑牢固監候候明年 大婚吉典告成然後槩  
免一年則春生秋殺仁昭義肅並行而不悖矣伏惟

聖明裁擇 文書官口傳 聖旨先生說的是今年照  
例行刑 二十九年七月十五日刑部奏 五年矜審

國家大典 祖宗二百年來未嘗有廢今兩直十三  
省已蒙遣官清審 輦轂之下尚未舉行臣等于本年  
六月二十六日具題竊 請已又逾旬未奉 明告臣

等伏念天宰化機生殺各以其時惟 聖法天恩威不  
容偏廢今矜審 洪恩延閣至秋金氣司令又當差官

各省直審與矣若不早行會審是臣等徒以秋殺之令  
上佑 嚴威而不能以春生之氣弘敷 聖德 皇上  
執此罪臣臣等亦何以自解况輦轂之地每歷 聖懷  
一切煩苦向蒙特免而矜恤 典獨爲後時恐非 皇  
上惠養京師之至意也再懇 天恩速令會審則生殺  
不偏恩威並用而 皇上同天之德在此一舉 上命  
候旨行

今上萬曆二十五年皇極等殿災大赦天下

歷年恩例

太祖至 宣宗六十八年間 登極立 東宮中宮及上

慈闈尊號 詔皆無文武官封贈廢子試署實授

英宗 登極徽號 詔始令署都督僉事都指揮等部指  
揮僉事指揮俱實授

英宗 登極詔始令在京文 及在外方面官一考無  
差死者照洪熙宣德年例與 誥勅 二年立 懷獻  
太子詔始令署郎中員外郎主事試中書實授又與土  
木死事諸臣 誥勅封贈廕子入監不願入監者聽

英宗復位 詔始令内外文武署職試職因功陞授者與  
實授 八年上 兩宮徽號 詔始封兩京文武七品  
以上官父母署職試職實授

憲宗二十五年上 慈闈尊號 詔兩京文武官七品至  
四品先封父母三品以上與 誥命



孝宗 登極 詔内外文官署職試職實授内外武官

天順八年正月以前功陞試職署職遇例實授該世襲  
若子孫仍襲其未實授及以後功陞試職署職實授

五年立 束宮 詔文武官試職署職年半以上者實  
授不及年半者扣至實授 十一年清寧宮災 詔兩

京文官署職試職理刑者實授歷任未及一考者與

誥勅其 誥勅准給 領因事降詔非貪淫酷刑者仍

給與 十八年上 兩京尊號 詔文武官署職試職

實授兩京七品以上文官未及一考與 誥勅父母已

封者服色許與子同

世宗 登極 詔謂正德十四年文武官員人等因諫止

巡遊跪門責打降級改除爲民充軍者該部具奏  
復職酌量陞用打死者追贈 諭祭仍廢子人監讀書  
充軍故絕者一體追贈 諭祭優養親屬 元年上  
尊號 詔兩京文官未一考者與 誥勅父母已封者  
服色許與子同 誥勅准給米領因事降調非貪淫酷  
刑者仍給與 九年大報禮成 詔兩京文官未及一  
考無過者給 誥勅 十二年八月 皇子生 關麗  
妃出以赦例請 命曰仁義恩威不可相拊卿等散嘗  
言赦爲小人之幸此言恐不可食大禮係奪君父大獄  
殺人媚人及馮恩等勿赦 十九年 皇子生 詔始  
令兩京三品以上文官例該廢子未及一考者廢子入

監兩京文官未及一考者在外七品以上歷任三年無過者與 誥勅文官五品以上武官四品以上署職試職者并試職御史實授仍與 誥勅

按 詔恩各從其類上 慈闈徽號則有封贈父母恩立 東宮則有廢子入監恩災異修省則有蠲逋減刑恩 登極則大赦矣立 中宮及 東宮出閣皆無恩 例若建大工平大賊誅大奸亦有 詔皆以類行惟蠲逋減刑每 詔有之 九廟災時議下 詔寬卹至有 欲褒親廢子者其謬甚矣

穆宗 登極詔赦天下并恤錄起用議禮大獄諸臣  
續文獻通考卷之一百七十一終